

多瑪斯論人類初始狀態

St. Thomas Aquinas' Reflection on Human Beginnings

耿占河

Geng Zhanhe

摘要：人類初始狀態（亞當犯罪前狀態）是神學中一個重要課題。釐清人類初始狀態的情形，不僅可幫助我們理解基督救恩以及末世論，對於基督信仰中的很多課題也頗具啟發意義，例如基督宗教人類學、基督宗教心理學、基督宗教生態學、恩寵論等。以當今顯學之一的生態學為例，如果我們試圖修復人類對於地球環境生態造成的破壞，必須首先認識天主的創造理念以及管理理念，因為這才是生態環境的原初標準與典範。

研究人類初始狀態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不過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至今對此問題未嘗予以足夠關注與著墨。本文試圖彌補此缺憾，探討天主教神學大師多瑪斯關於此問題的一系列思考。

關鍵詞：人類初始狀態、多瑪斯、天主肖像

Abstract: *The situation of human origins (before Adam sinned) is a very important topic in theology. Clearly identifying the situation of human beginnings will not only help us to understand Christ's salvation and eschatology, it can also enlighten us on other areas of Christian faith, like Christian anthropology, Christian religious psychology, Christian ecology, the theology of grace, etc. For example, from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f we try to repair the damage that human beings have done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earth, it is first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idea God had in mind in creating and managing it, because this is the original standard and model for the situation of living organisms.*

Research into the origin of human beings is a very important subject. But up to the present day theologians i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have not given much attention to it, nor put much work into it. This article is an attempt to make up for that lack by exploring, in a methodical way, the theological thinking of the great Catholic theologian St. Thomas Aquinas on this matter.

Keywords: *human origins, St. Thomas Aquinas, image of God*

1. 探討人類初始狀態的意義

聖多瑪斯是天主教會最重要的神學大師之一，在神學發展史中具有承前啟後的地位。之所以說是「承前」，是因為多瑪斯集天主教會第一個千年神學傳統之大成，出版了著名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以及《駁異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將神學思想推展至最高峰；之所生說是「啟後」，是因為他的神學思想又決定性地影響了天主教會第二個千年的神學發展。中文天主教《神學辭典》評價多瑪斯的神學說：「從十三世紀到二十世紀，許許多多此類的神哲學運動，試圖系統地去理解、發揮多瑪斯的思想和精神，並應用在各時代的問題和需要上」¹。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 1878-1903）在其著名的《永恆之父》通諭中也特別讚譽多瑪斯的神學思想體系，宣稱其為天主教神學的圭臬，並鼓勵天主教神學家以之應對各個時代複雜的宗教、社會等問題：「多瑪斯·阿奎那，一切人的領導者與導師，在士林神哲學的教師中極為超群出眾，如同卡耶坦（Caietanus）所提出，『因為他非常尊重古代聖師，所以似乎分享了一切（聖師）的理解』。多瑪斯將他們如同身體的肢體被分散的教義，集合並連結在一個（整體），綜合在一個奧妙的秩序中，並如此地予以大為擴充，使他理應被視為天主教會的特殊保護者與榮耀。……所以當我們宣佈，……為了天主教會的信仰之保護與榮耀，為了社會的益處，為了促進一切科學的發展，復興聖多瑪斯的黃金智慧並盡量予以廣傳」。²

1 〈多瑪斯學派〉，見《神學辭典》（台北：光啟出版社，1996），頁258-259。

2 教宗良十三世，《永恆之父》，17、31號，引自DH 3139-3140。

或許天主教神學領域在梵二大公會議前後給外界一種印象，即不再言必稱多瑪斯，不過天主教當代神學家諸如卡爾·拉內等並沒有從根本上否定多瑪斯，而是在其神學大廈上繼續發展而已，無論是問題的設定還是神學體系的架構等方面，依然遵循多瑪斯在《神學大全》中設立的標準。此外，天主教會有不少所謂新士林神學流派依然高舉多瑪斯為當今神學的旗幟，這也說明多瑪斯對很多神學問題的解決方案並沒有過時，依然有其不可替代的參考價值。在此背景中，本文願意考察多瑪斯關於原罪神學領域中關於人類初始狀態的論述。

原罪神學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問題之一，與救恩論互為因果。我們必須將二者彼此映照，才能真正明白基督信仰的基本框架與邏輯。按照基督信仰的論述，人類在原罪中所失去的，正是基督在救恩中重新賦予人類的，而且比原罪之前的狀態更好，所謂「恩寵上加恩寵」。在此意義上可以說，基督救恩乃是人類原初狀態的進階版。職是之故，釐清人類初始狀態的情形，不僅可幫助我們理解基督救恩以及末世論，對於基督信仰中的很多課題也極具啟發意義，例如基督宗教人類學、基督宗教心理學、基督宗教生態學、恩寵論、聖事論等。以當今顯學之一的生態學為例，如果我們試圖修復人類對於地球環境生態造成的破壞，必須首先認識天主的創造理念以及管理理念，因為這才是生態環境的原初標準與典範。

研究人類初始狀態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不過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至今對此問題未嘗予以足夠關注與著墨。³本文試圖彌補此缺憾，探討天主教神學大師多瑪斯關於此問題的一系列思考。

3 參閱溫保祿，《原罪新論》（台北：光啟出版社，1986），頁12-14；《基督信仰中的人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14），頁66-70。

2. 天主創造人類的目標：天主肖像

人類初始狀態源於天主自無中創造人類。根據聖經描述，人類的誕生並非宇宙自然演化的結果，而是天主的精心設計與創造，因此人類初始狀態的具體狀況與性質，正是天主創造人類之目標的具體呈現。

天主為何創造人類？多瑪斯在《神學大全》第一集第九十三題中進行了討論，他在第一節中援引聖經創1:26中天主創造人類之前所言「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開宗明義宣示天主是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類。⁴

何謂肖像？何謂模樣？在中文的翻譯中，我們很難看到二者意義上的精確區分！「肖像」與「模樣」是理解人的本質與天主創造人類目的的關鍵概念，因此，我們必須回到西方語境中始能一探究竟。在拉丁通行本中，表達「肖像」與「模樣」的詞語分別是 *imago* 和 *similitudo*。⁵從字面意義來看，二者大同小異，均表達「相似」，不過仍然有著顯著差別。從德文翻譯可以看出這種差別。德文用 *Ebenbild* 與 *Abbild* 來翻譯 *imago*，用 *Ähnlichkeit* 表達 *similitudo*。德語 *Ebenbild* 或 *Abbild* 同 *Ähnlichkeit* 的關係與區別，在於從不同程度上表達相似度，前者好似拓本一樣，幾乎具有百份之百的相似度，後者只是「近似」而已。那麼聖經與教會歷代信仰為何更加強調人是天主的「肖像」（「拓本」），而非天主的「模樣」（「近似」或「相似」）呢？

4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1節，周克勤等譯（台南市：碧岳學社；高雄市：中華道明會，2008）。

5 參閱 *Biblia Vulgata* (Matrii: Biblioteca de Autores Cristianos, 1959), p. 12.

多瑪斯指出了「肖像」與「相似」之間的差別：「奧斯定在《雜題八十三》第七十四題說：『哪裡有肖像，便也有相似（*similitudo*）；但哪裡有相似，並不一定也有肖像。』由此可見，相似乃是肖像之內涵之一，以及肖像給相似之內涵增加一點東西」。⁶

「肖像」只是在程度上比「模樣」更加相似嗎？如果是，聖經為何要用兩個不同的詞？豈非多此一舉？為了使人作為天主「肖像」的意義更加清晰，多瑪斯以人類和其他受造物與天主之間關係的不同為例，做了進一步說明。

多瑪斯在本題第六節中解釋說，其實每個受造物都在不同程度上與天主相似。受造物與天主之所以相似，乃因為天主創造萬物時必然會在受造物身上留下了自己的痕跡（*vestigium*），正如工程師構思房屋與建築時必然會在房屋上留下自己的痕跡一樣，例如房屋的形式與功能就是工程師的痕跡。在此意義上，每個受造物都保留著天主智慧與意志的痕跡，因此所有受造物與天主之間都存在著痕跡式的相似。⁷

然而與其他受造物諸如日月星辰、山川河流、五穀百果、飛禽走獸等事物相比，作為天主肖像的人類，縱然也在根源性的痕跡上相似天主，不過人類擁有一項其他受造物不具備的特質，因此人類在完全不同層面上與天主相似，即人擁有精神與心靈，擁有智性活動，具有理智、意志、情感、語言等特質：「在每種受造物上都多少有與天主的相似，只有在理性或有靈的受造物身上的相似，是以肖像的方式；在其他受造物上是以痕跡的方式。理性受造物超出其他受造物

6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1節。

7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6節。

的地方，是理智或心靈。故此，在理性受造物上有天主之肖像，也只是憑心靈。若理性受造物具有別的部分，在那些部分只有痕跡，就像與這些部分相似的其他東西一樣」。⁸多瑪斯也引用了大馬士革的若望支持自己的意見，按照大馬士革的若望的意見，聖經所謂人作為「天主之肖像的，是指智性，並有自主之能力的自由選擇或意志。」⁹

人作為天主肖像，只在於人的精神，人的其他部分，例如靈魂的低級部分與身體，則並不屬於「肖像」，只是與天主「相似」，即所謂「模樣」。¹⁰

人之所以能夠稱為天主的肖像，是因為人身上的精神。換言之，天主的本質就是精神。因此，多瑪斯認為，作為智性受造物，人的本質與天主的本質相似，二者之間多少有一點同種性。這與其他受造物與天主的關係不同，其他受造物只是從效果的方式彰顯原因，例如動物的行動會在地上留下足跡，或者大火燃燒之後會留下灰燼，然而足跡與灰燼與其原因（動物與大火）是兩個完全的事物，更談不上彼此之間屬於同一種類。¹¹

多瑪斯自始至終用肖像表達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宣稱人與天主在本質上完全相同，因為這是不可能的：「在人內顯然有一種與天主的相似，它來自天主好似來自模型；但二者之間沒有相等的相似，因為這個模型與造物主之間有無限的距離。所以說，在人內有天主的肖像，但不是完

8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6節。

9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9節。

10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9節。

11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1、6節。

美的肖像，只是不完美的肖像。聖經說，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的，便是這個意思；因為『按照』表示接近，只用於有距離的東西」。¹²

3. 人的配備

肖像靜態地表達了兩個實體之間的極高度相似。不過，天主以自己為標準創造人類，絕不只是增加一個與自己極度相似的靜態存在個體或種類而已。多瑪斯認為，「肖像是根據另一個東西摹成並為表示那東西的。稱之為『肖像』，是因了它是摹擬另一個東西的」。¹³摹擬作為動詞，意味著通過行動進行模仿。職是之故，天主創造與己相似的人類，是為了讓人仿效自己而行動。多瑪斯寫說：「在心靈中的聖三之肖像，首先並主要是在於活動，即是由我們握有的知識，藉內在的思想構成言，繼而再形成愛」。¹⁴天主創造一個與己相似的存在，是為了讓人和自己一樣行動。

如果天主希望人摹擬自己而行動，那麼人必須具有做出相似行動的機能。如果天主希望人類能夠效仿自己的行動，必須在創造人類時賦予其能夠摹擬自己各種行動的機能。因此，多瑪斯也引領我們一起觀看天主賦予人類的各種機能。

天主的確按照自己的肖像，賦予了人類諸多機能。這些機能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屬於精神方面的配備，第二類則屬於身體方面的配備，後者並非純粹天主肖像的配備，只

12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1節。

13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1節。

14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3題7節。

是有助於人成為天主肖像。人的機能並非靈魂的本質，¹⁵如依附體一般，屬於人的靈魂所有，因此屬於人靈魂的第二品質。¹⁶

3.1 精神配備之一：智性

天主是精神體，特別表現在其智性特質上。多瑪斯在《神學大全》第一集第十四題「論天主的知識」談論了天主的智性。他以聖經羅11:33「啊，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作為神性啟示的依據，指出天主擁有「知識」，並且堅定地宣稱：「天主有最完美的知識」。¹⁷天主擁有知識的方式很特別，奧思定在《論三位一體》中描述天主知識的特徵說：「在他們的知識、智慧、存在中的萬有，他們都一覽無餘，無須一點一點一個一個地看，也不用把視線從這裡轉到那裡從那裡轉到這裡，如此翻來轉去，仿佛他若不停止看別的東西，便不能看這個東西似的」，¹⁸而是同時看見一切。多瑪斯認同奧思定的看法，認為天主擁有知識不需要任何推論過程，不是在時間與推理進程中從此真理走向彼真理，不是從已知走向未知，而是同時擁有全部真理，同時看見一切，理解一切。¹⁹換言之，天主的知識自始至終處於一種完美狀態，沒有從不完美狀態走向完美狀態的發展變化。按照基督宗教神學專用術語來說，天主是全知的！

身為天主肖像，人的靈魂也同樣具有智性。多瑪斯援引

15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117。

16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7題1節，釋疑5。

17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4題1節。

18 奧古斯丁著，周偉馳譯，《論三位一體》（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頁424。

19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4題7節。

奧思定在《創世紀字義新探》中的說法，認為人之所以與動物不同，主要繫於人有理性或曰理智。換言之，智性是人之為人的標記性特質。²⁰不過，人的智性與天主的智性不同。如前所言，天主的智性總是處於完美狀態，沒有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少到多的變化，然而人的智性功能是在一個過程中展開工作的，認識真理的過程有時間順序，也有邏輯推演過程，在真理的道路上呈現出一種進化狀態，從無知到有知，從錯誤到真理，從模糊到清晰，從少知到多知，從不完美到相對完美。²¹

多瑪斯引用哲學認識論中對理智不同的稱謂對人類理性認識真理的程序做了說明：可能理智 (*intellectus possibilis*)，理智的潛能狀態；現實理智或啟動理智 (*intellectus adeptus*)，處於思考工作狀態的理智，也稱為第二現實狀態的理智；習性理智 (*intellectus in habitu*)，具備了知識的狀態，稱為第一現實狀態的理智。²²

3.2 精神配備之二：意志

與理性相關聯的另一項機能為意志。理智的職能是認識，當理性自認為對於某事物已獲得足夠的知識時，自然就會評估該事物的價值，然後做出基本判斷，接納或者拒絕。多瑪斯稱理智的這兩項功能為「思辨理智」與「實踐理智」，前者的行動主要是鑒賞，而後者則催促主體產生行動，也就

20 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94；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9題8節。

21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9題8節；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94。

22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83-189；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9題10節。

是所謂意志。²³職是之故，具有智性機能的人，必然同時擁有與之相應的另外一項機能——意志，或曰自由選擇。正如大馬士革的聖若望所言，有理性的，也隨之具有自由抉擇。²⁴

天主作為精神體，不但擁合理性，也擁有意志。多瑪斯以羅12:2「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為依據，宣稱天主具有意志：「在天主內有意志，就如在祂內有理智一樣；因為意志與理智是相隨不離的。……有理智的自然本性，對於他藉可理解之形式所領悟的善，也有相似的關係：即當他享有那善時，就息止於其中；當他沒有時，就去追求它。而二者都屬於意志。因此，在每一有理智者中，都有意志；……如此則在天主內也必然有意志，因為在祂內有理智」。²⁵

意志的對象是善，天主自身就是至善，因此天主意志的第一對象就是自己。然而，這並不意味著天主是一個孤獨的自戀者。多瑪斯說，天主追求善的意願不僅願欲自己，也願欲其他事物存在，願欲將自己的善分施給有別於自己之物，因此創造與己相似者，把自己的善盡可能地通傳給受造物，使受造物相似或者仿效自己以獲得完美。相似天主，就是分有天主，以天主為最高目的。²⁶

人是天主的肖像，擁合理性，因此人類也必然擁有意志，其對象是可慾之善。不過意志的對象乃是善的普遍性或

23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9題11節及83題1節。

24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3題2節；大馬士革的若望，《論正統信仰》，3卷14章。

25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9題1節。

26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9題2節。

理，多瑪斯稱意志為智性嗜欲，與所謂感性慾望不同。²⁷

雖然意志擁有固定的對象——善，不過意志從其本質來說仍然是自由的，在自由選擇中追求自己的目標，並非屈從於外部力量違心地做出選擇與決定。多瑪斯以德15:14「主在起初就造了人，並把他交給自己計議的手中」作為基礎，力主人擁有自由意志：「人有自由抉擇；否則的話，勸說、鼓勵、命令、禁令、賞和罰，便都是無用的了。……人也是按判斷行動；因為他是以認知能力判斷是該逃避某東西，或該追求某東西。但是由於這種判斷，不是本能對某個別事件的判斷，而是來自理性的一種比較；所以他的行動是出於自由的判斷而能有多種不同的選擇。所以，由於人是有理性的，故他必然有自由抉擇」。²⁸

3.3 感官性配備：感官與嗜欲

人的靈魂乃天主肖像，理智與意志則是表達與實現天主肖像的主要機能。不過，人並非如同天主與天使一般，只有精神，人還具有一個物質的身體，同樣來自於天主的創造，²⁹職是之故，多瑪斯稱人是「小宇宙」，因為人身上具有宇宙間所有受造物的組成成分。³⁰人的靈魂與身體之間乃形式與質料的關係，二者結合成為一個有機的統一體。³¹

27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237-242；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2題5節。

28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3題1節，正解。

29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25-128；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1題2節。

30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1題1節，正解；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28-129。

31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38-151；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6題6-8節。

由於人身上的物質要素與結構，人也相應具有某些特別機能。這些機能或配備同樣來自天主的精心設計與創造，當然也是為了服務於人的靈魂及其活動，即幫助人實現身為天主肖像的最高目標。天主給予人的這些配備，雖然並非絕對是最頂級的，然而一定是最適宜幫助人實現其最終存在意義的。例如，人擁有按照身體比例來說最大的大腦容量，是為了使人的理性最大程度發揮其功能；人有挺直的軀幹以及向前的面孔，是為了能夠用感官中最精緻的部份來感知世界，以供理智使用進而獲得更高真理。³²

為了幫助人實現其天主肖像的目標，天主還在人的身體上安排了另外一項特別機能，即感性嗜欲。感性嗜欲屬於人的身體所特有的傾向，也稱之為「肉慾」。³³

早期教父如尼撒的額我略與大馬士革的若望認為，肉慾或者感官性嗜欲又可細分為兩種能力，欲情與憤情。所謂欲情，即人的靈魂和身體傾向於取悅其自己的事物，逃避有害的事物，憤情則指人的靈魂與身體抵抗外來傷害的傾向。³⁴

4. 人類初始狀態

天主以自己為肖像創造了人類，希望人無論在機能還是行動都相似天主，因此人在精神與感官性方面的配備以及本體結構，僅屬人類初始狀態的一部份而已。除此之外，人與周圍世界的關係也屬初始狀態的一部份，因為人與生存環境

32 參閱《神學大全》，1集91題3節，釋疑1、3；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33-137。

33 參閱《神學大全》，1集81題1節，正解、釋疑。

34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243-245；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1題2節。

的互動極為關鍵。在現實生活中，人的生存狀態，除了自身的健康、智商、美麗、情商等要素，周圍環境的安全、地理環境、氣候、人際關係等都決定了人類生存的品質。

天主希望人類活動全方位肖似自己。人的活動主要包括兩方面：第一，主體自身內部的活動，例如理智、意志、感官、嗜欲等各個機能獨立的活動，以及這些機能之間的彼此互動；第二，人與生存環境的互動，包括與天主、他人、生存環境（自然環境以及其他個體）等方面。天主希望人在上述所有活動中都仿效天主，以此為目標設計並創造了人的存在結構與宇宙中的一切。因此，人類初始狀態彰顯了人類現世生命與活動的應然狀態。由於人類初始狀態來自天主的設計與創造，並且是最相似與最接近天主之狀態的狀態，故此也可視之為人類原始聖德狀態，人類應該以此作為理想與標準，繼續延續與維持這種狀態。如果人類能夠不斷保持這種狀態，那麼就是維持了其基本義德與聖德。

人類初始狀態的內涵主要分兩大類，即在空間維度中呈現的靜止式狀態以及在時間維度中呈現的流動性狀態；這兩大類又可再細分為六個維度：第一，人類的知識，這是人作為精神體的核心，也是整體狀態的基本體現與基礎；第二，人與天主的關係，這種關係乃人的始源，決定性地影響著生命中的所有其他關係；第三，人與自己的關係，即自身存在結構以及各種機能按照其天性運作的狀況；第四，人與生存環境的關係；第五，人與他人的關係；第六，狀態的延續，即人與未來的關係。下面我們將沿著上述兩個大類比及六個維度的區分，系統地論述人類初始狀態的具體情況。

4.1 人的知識：相對完美的知識

人的機能分為認識真理的理智、追求善的意志以及由靈魂及身體合作的感官及嗜欲。對於多瑪斯來說，其中最重要的當屬人的理智，這是所有機能中最重要與最核心的部份，是人之為人的根本。人有理智才能有知識，有了知識才能判斷價值，有了判斷價值，意志才能進行選擇，選擇之後，才能展開具體行動，呈現為一個有生命的人。

天主賦予人理性，是為認知真理。人類並非如柏拉圖所言，天生賦有一切知識，只需要回憶就能喚回一切知識。多瑪斯認為，人天生好似一張白紙，然而具有認知事物的能力，通過後天學習與思索，可以從潛能的認知達到現實的認知。³⁵那麼，人類如何達到現實的認知呢？存在界分為物質性與非物質性兩類事物。根據人類的日常經驗，人在現世既非憑藉理智直接認知物質性存在，³⁶也非在永恆的真理中直接認知，³⁷而是理智憑藉感官首先收集資料，之後利用心像認知這些事物。³⁸對於非物質性存在來說，人更加不可能直接認知非屬於感官範圍之內的事物，³⁹只能通過物質性存在間接獲得一些不完美的知識。⁴⁰

多瑪斯認為，初始狀態中的亞當對於管理自己及後代子

35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4題3節。

36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4題2節。

37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4題5節。

38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202-216；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4題7節。

39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8題1節。

40 參閱託名狄奧尼修著，包利民譯，《神秘神學》（北京：新知三聯，1998），頁111；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8題2節。

孫的生命與生活，即關於人類在世界上如何生存與生活及如何實現人生存在意義問題上，擁有足夠的知識。這些知識並非來自於後天學習，而是來自於天主的直接灌輸。按照多瑪斯的理解，初始狀態中的亞當，對於自己以及世界的認識，遠超過現代人，可以說達到了相對完美狀態。當然所謂相對完美，並非全知，而是指亞當對於管理人生所需要的全部知識，應有盡有，其他某些非必需的知識，例如河邊有多少粒沙等諸如此類無關緊要的問題，則並不知情。多瑪斯之所以這樣宣稱，乃根據兩方面的論證。第一，聖經描述亞當曾給各種動物命名。命名的前提在於對該事物具有全面的認識，因為名字必須與實質相符合，這表明亞當對於很多事物有足夠的認識；第二，為了生存與生活，亞當需要基本的生活知識，不但為自己，而且他也身負教導後代子孫的重任，所以亞當必須擁有這些生活常識。⁴¹

除了關於自己生命以及世界的知識之外，人類也必須擁有對於天主的足夠知識，這是人類認知人生意義的基礎，因為天主決定著生命的來源、過程以及未來。天主無形無像，亞當在初始狀態中如何認知天主？如果閱讀《創世紀》，好似亞當可以與天主面對面交談，如同朋友一般。多瑪斯認為事實並非如此，人類始祖在初始狀態中根本不能直接認知天主，⁴²不能面對面直接看見天主本體，只有進入真福狀態的人才能以如此方式與天主交往。不過，初始狀態的亞當對於天主的認知仍然要高於後來人。多瑪斯說，彼時的亞當關於天主的認知程度，介於真福狀態中直接觀看天主與後人於現世語境中對於天主的認知之間。⁴³

41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4題3節。

42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88題3節。

43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4題1節。

4.2 人與天主的關係：原始正義與聖德

人的意志乃天主賦予人類的特別機能，天主在創造意志時，在其內安排了一種秩序，即意志會追求善。如果人的意志在生活中尋求並且執行天主在意志中的設計，那麼人就擁有正義與聖德。多瑪斯認為，亞當在犯罪之前，曾經擁有這種正義與聖德。

初始狀態中亞當的正義與聖德，主要表現在兩方面：

第一，亞當的理性服從天主，⁴⁴意志服從理性。人的意志、理性與天主之間的這種秩序最能表達人在初始狀態中的原始正義與聖德。天主以自己為標準設計與創造了人的精神，作為天主肖像的人，其人生意義就是實踐天主設計與創造的理念，即效仿天主。為了效仿天主，人必須首先通過理性認識天主，認識自己的本質及使命，並且認同自己的使命，在自由意志中積極配合天主的設計及安排，如此既實踐了自己作為天主肖像的正義，也成就了自己的聖德。

第二，初始狀態的亞當，具有一切應該有的德性。所謂德性，既指亞當最初的倫理道德狀態很完美，也指亞當具有應該有的實際行動。多瑪斯援引奧思定在《駁猶太人、外教人及亞略派》第二章的證道詞，說明了亞當在初始狀態中的德性，端雅知恥，行止有節，光明磊落。當然，亞當的各種德性是以不同形式及不同程度存在於他身上。例如他的愛

44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5題1節。

德與正義，無論在潛能還是在現實層面，都真正存在，即不但有這些德性的潛能與傾向，而且在生活中付諸實際行動。有的德性諸如憐憫與悔改則只能存在於潛能中，不可能產生實際行動，因為在原始狀態的完美境況中根本沒有發揮的空間。以憐憫為例，原始狀態中人的生命是完美的，沒有任何不幸發生，所以憐憫的對象根本不存在，亞當如何能夠發揮憐憫的心情與行動？再如所謂勇於承認錯誤的德性，也同樣只能存在於潛能中，因為當時的亞當還沒有犯錯，所以也沒有知恥與悔改的機會。⁴⁵

4.3 人與自己的關係：「理智 — 意志 — 情感」的和諧

人類初始狀態中理智、意志與情感之間的關係如何？各行其是？還是合作無間，融為一體？三者是一種平行與平等關係？還是呈現為一種上下主次的秩序？

多瑪斯跟隨亞里士多德的意見，認為按照天主最初的設計與創造，以靈魂為主體的各項機能，並非各行其是，互不相干，而是存在於一種有機的秩序之中：理性機能最高，優先於意志機能；精神性機能又優先於感官機能；感官機能優先於生理（*anima nutritiva*）機能，因此意志服從理智的指導和命令，感官機能服從精神性機能的指導和命令。⁴⁶

按照多瑪斯的觀點，原初純真狀態中的亞當，其生存結構也處於一種正義狀態，即理性服從天主，低級能力服從理性，身體服從靈魂。⁴⁷

45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5題3節。

46 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22；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77題4節。

47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5題3節。

對於人類在原初狀態中沒有情感（*Passio*）的說法，多瑪斯予以堅決駁斥，他引用奧思定在《天主之城》論及原祖亞當在原初狀態中的描述，宣稱原祖亞當既有對於天主的愛情，也有彼此的愛情以及由之而來的快樂。⁴⁸多瑪斯寫說：「靈魂的情是在感官嗜慾內，其對象是善與惡。……在純真狀態……其情形與我們不同。因為在我們內，諸情所屬的感官嗜慾不完全服從理性。……而在純真狀態，下級嗜慾完全服從理性；為此第一個人只有隨理性而起的靈魂之情」。⁴⁹總而言之，原初狀態中的亞當，理智、意志、情感，處於和諧有序的關係之中，理性服從天主，意志服從理性，情感服從意志，運作順暢，完全按照天主最初的設計目標運作。人在展開生命的各個進程時，自身內部沒有任何障礙擾亂程序，可以順暢地遵從天主聖意，做善事輕而易舉，不會有勉強或者違反自己心願與情感的感覺，自身內部沒有任何東西誘惑人離開正常的運作秩序。如果外部有價值吸引情感偏離軌道，理性與意志也能夠輕鬆地指引情感重回正軌，壓制各種外在與內在誘惑。⁵⁰亞當在理性認知、意志追求與情感傾向三個維度的和諧與統一狀態，體現了他身心自由、愜意、舒暢的美好狀態，人性與人的行為的統一。⁵¹

不過多瑪斯認為，感性嗜欲之所以服從理性與意志的指引，並非情慾的天性使然，而是天主恩寵的效果。如果恩寵消失，「理智—意志—情感」之間的三級和諧秩序將立刻土崩瓦解

48 參閱奧古斯丁著，王曉朝譯，《上帝之城》，中冊（香港：道風書社，2004），頁236。

49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5題2節。

50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5題2、4節。

51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64-165。

解。⁵²

4.4 人與萬物的關係：管理

正如前言，多瑪斯認為，原初狀態中的亞當，對於世界與萬物具有足夠的認知。亞當的知識來自於天主的直接灌輸。

天主為何將世界與萬物的知識注入亞當的心靈？顯然是為配合亞當的身份與使命。作為天主肖像的亞當，不只是在心靈上相似天主，也必須在行動上效仿天主。他對於世界及萬物的知識是為了與天主一起去「管理」世界，使之按照天主創造的目標有條不紊地運行。多瑪斯引用《創世紀》中「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創1:26）表達天主託付給人類的使命。多瑪斯認為，人類與宇宙萬物之間的關係呈現為：人管理世界萬物，萬物則服從管理。萬物對於人類的服從具體表現在為天空、海洋、大地以及其中所有存在，都在一種井然有序的自然制度中以符合自己本質存在的方式貢獻自己，例如天空貢獻陽光雨露，土地貢獻營養給予植物，植物貢獻自己給予動物，植物和動物又都貢獻自己給予人類，服從人類的管轄，如同家畜服從人一樣。這種秩序屬於天主的設計與安排，所以當人類執行這些措施時，並無自私與濫用之嫌。⁵³初始狀態萬物的關係，乃各在其位，各謀其政，各盡其職，各盡所能，各享所需，各安其命，各自安好，相互合作，秩序井然，沒有一個事物會突兀自己，與周圍事物和環境格格不入，一切都處於一種健康的平衡之中。

多瑪斯說，人類在管理動物與植物和其他無生命之物時，

52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5題1節。

53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6題1節。

有所不同，人類用「命令」管理動物，使動物做出改變，對於植物與無生命之物，則是直接「運用」。之所以有這種不同，當然是因為與動物和植物及無生命之物的存在與運作方式有關，人可以毫無阻礙地運用植物與無生命之物，對於動物，有時候則必須「強行」管理。⁵⁴

4.5 人與他人的關係：彼此服務

多瑪斯認為，在原初狀態中，人與人之間並不完全相同。不同的人從天主獲得的配備有所不同，除了性別不同之外，不同的人的身高、強壯、身材、美麗、智商等方面有所差別。不過他也強調，人與人之間的差別並非是殘缺與完美之間的不同，因為沒有任何人是殘缺的，只是不同程度的完美而已。諸如此類的差別來自天主的設計，並非是為了懲罰或者賞報某些人，「而是為了多提拔某些人，少提拔另一些人，為在人類中有更完美的秩序」。⁵⁵他認同奧思定在《天主之城》卷十九第十三章的論述，為原初狀態中存在的差別等予以辯護，所謂秩序，乃每個事物（雖然彼此並不一定平等）都遵守自己應有的位置。⁵⁶

人類社會在原初狀態中展現一種秩序，每個人在社會中有不同的位置，甚至有所謂「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差別。不過原初狀態中的統治秩序與當今通常意義上的「統治」非常不同。當今意義上的「統治」秩序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是自由人與奴隸的關係，被統治者沒有任何權力，只能無條件服從統治者的命令，所做一切，也不是為了實現自

54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6題2節。

55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6題3節，釋疑3。

56 參閱奧古斯丁著，王曉朝譯，《上帝之城》，下冊，頁127。

己的利益，單純服務於統治者的利益，因此這種關係對於被統治者來說是可悲的。在人類原初狀態的秩序中，人間社會的秩序卻不是這種自由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地位高的人也不是以這種關係來定義自己與他人的關係。恰恰相反，「那時人是以他人當自由人統治，是為了被統治者之利益或為了公益。在純真狀態有這種統治，是為了兩個理由。第一，因為人天生就是社會性動物，所以人在純真狀態也會度社會生活。若沒有人領導，為公共利益設想，則不可能許多人在一起生活；人多自然注意力分散，一人就有一個志向，因此哲學家在《政治學》卷一第二章說，無論何時有許多東西指向同一目的，常有一個東西是為首的和領導者。第二，倘若某人比別人的正義和學識都高，似乎該用來謀求他人的利益，就如《伯多祿前書》第四章10節所說的：『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⁵⁷多瑪斯贊同奧思定的意見，認為在天主的創造秩序中，正義的統治者在發出命令時，並非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權力慾，而是由於熱心公務，是為了在愛與仁慈中盡自己服務他人的義務。⁵⁸

4.6 人與未來的關係：初始狀態的延續

亞當在初始狀態中的知識以及與天主、自己、世界、他人的關係，只是靜態性地展現了亞當於某一固定時刻在三維空間中的狀況。初始狀態來自天主的設計與創造，是人類在時空環境中的最理想狀態。按照天主的規劃，這種最佳狀態應予以維持，直至其獲得精神化或屬神的生命時，更上一層

57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6題4節。

58 參閱奧古斯丁著，王曉朝譯，《上帝之城》，下冊，頁132。

樓，進入非時空環境中的真福狀態，即所謂天堂。⁵⁹如何使人類原初狀態在時空環境中永續，天主也做了各種必要安排。

首先，天主必須延續人類的生命，因為生命是原初狀態的基礎。多瑪斯以羅5:12「死亡藉著罪惡進入了世界」為依據，認為原初狀態中的人不會死亡。人由靈魂與身體結合而成，靈魂按其天性是不死的，⁶⁰肉身按照天性卻是會死的。⁶¹然而原初狀態中人之所以不會死，既非人的質料使然，也非人的形式致之，更非二者結合的存在結構而產生，而是來自於外部力量——創造者天主的特別恩寵——使人免於死亡。物質身體之所以不會分崩離析，並非是因為人的身體有不朽的結構，而是因為靈魂中有一種能力防止身體腐朽，⁶²「保全身體不朽的那個能力，不是靈魂自然就有的，而是藉恩寵獲得的」。⁶³天主令人不死的恩寵又可分為數種方法：首先，生命樹可以源源不斷提供身體營養所需，使身體結構得以穩固；⁶⁴其次，天主賦予人的理性使人有足夠的知識、智慧與技能保護自己不受傷害；⁶⁵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乃天主賜予靈魂一種特別的超自然力量，「他的身體不朽，不是因為在身體內有一種不朽之精力，而是因為在靈魂上有天主給的一種超性力量，只要靈魂服從天主，便能使身體免於腐朽。這是很合理的。因為按前面第七十六題第一節所說的，靈魂是不

59 參閱多瑪斯，1集102題4節。

60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99、108-111。

61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8題1節。

62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02題2節。

63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7題1節，釋疑3。

64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7題4節。

65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7題2節，釋疑4。

成比例地超越形體質料；所以，在起初就該給它一種能力，使它能藉此能力，以超出形體質料之天性的方式，來保全身體」。⁶⁶

天主不但維持始祖的生命與存在，以延續人類原初狀態，而且增加了第二個方案，即通過生殖使人類生命代代相傳，這是一種所謂「種」的存在方式。縱然個體會死亡與消失，整個種類卻可以藉此方式延綿不絕。天主在人類祖先身上設置了生殖功能。正如天主在創1:28所言：「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地堂中人類的生殖方式如同今天一樣，通過正常的男女結合，這正是天主設計並且創造男女兩性的目的。不過人類始祖在未結合之前，就已經犯罪改變了原初狀態，這是後話，在此存而不論。⁶⁷

按照天主的原初規劃，如果人類自身不改變天主的設計與創造，人類始祖所享有的美好原初狀態，將會世世代代傳遞給後代子孫，無有盡期。人類的子女繼承父母所擁有的一切，逐漸學習並掌握應有的各種知識與智慧，⁶⁸此外也會自動繼承天主賜予人類始祖的原始正義與聖德，即情感服從意志，意志服從理智，理智服從天主。多瑪斯引用安瑟爾謨《論童女受孕與原罪》(*De conceptu virg.*) 第十章所言「若人沒有犯罪，他所生的子女，既有靈魂，也是正義的」，⁶⁹以為佐證。

5. 伊甸樂園中的危機：人類生存狀態的不穩定性

66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7題1節。

67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8題2節。

68 參閱《神學大全》，1集101題1、2節。

69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00題1、2節。

天主以自己為標準創造了人類，希望人在精神方面相似他，在行動上效仿他。天主也賜予人應有的各種配備。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樂園中，這是人類生活的地方，也是人類歷史開始的地方。關於伊甸園的所在，有人將伊甸樂園做寓意化解釋，認為只是後人思想的產物，並非一個真實存在的地方。不過奧思定堅持認為，聖經關於伊甸園的論述中當然有不少細節可以並且應該做寓意化解釋，但是伊甸樂園必然是一個真實的存在場所。⁷⁰多瑪斯跟從奧思定的主張，「因為聖經上關於地堂所說的，是以敘述歷史的方式表達的；凡聖經以這種方式所說的，都應持之為充作基礎的歷史真理，並在這基礎上構想各種精神意義」。⁷¹

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樂園內，使他看守樂園，經營樂園。只要人遵從天主的設計與安排，就會享受作為天主肖像的悠然自得生活，沒有痛苦，也不會破壞天主的設計與創造，可以永久維持自己所擁有的一切，並且通過生育繁殖使更多人進入天主的規劃之中，成為天主的肖像，分享天主的榮耀。⁷²

到目前為止，似乎一切都很完美，這種完美狀態仿佛也將毫無懸念地無限延續下去，這畢竟是全能、全知、全善的神在其無窮智慧中親自設計並操刀的偉大工程，必然萬無一失！不過後續發展跌破了各方眼鏡：具有足夠知識與智慧的人類竟然轉瞬將天主設計與創造的美好局面破壞殆盡。從時間角度來計算，應該說人類初始狀態其實只維持了極其短暫的時間。這段時間到底有多短？聖經沒有給出精確數字，不

70 參閱奧古斯丁著，王曉朝譯，《上帝之城》，中冊，頁196-198。

71 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02題1節。

72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102題3節。

過我們可以根據樂園故事的描述以及人類經驗發揮一下想像力（按照多瑪斯的認識論原則，如果聖經對於某主題沒有給出明確的啟示時，人類就應該以自然現象和經驗作為可靠知識的依據）：從亞當與厄娃的相識與戀愛作為初始狀態的開端開始算起，在二人正式成為夫妻之前，初始狀態就已經草草結束了！

為何人類沒有珍惜美好的初始狀態，親手打開了魔鬼送來的潘多拉盒子？表面上看是人類始祖受了古蛇虛假的許諾，吃了外表美麗卻包藏禍心的毒蘋果。然而這只是外來的誘惑，外來誘惑之所以能夠撩撥人，使人不計後果做出錯誤決定，必然是人內在的某些因素有其致命弱點，才能被外因挑動而爆發。

這個內因並非人們通常所想象的感官性嗜欲，即人的情慾作怪，故意反抗理性的指引，引導人的意志走向歧途，做出錯誤選擇。按照多瑪斯的理論，在初始狀態中，人的情慾並不能獨立運行，從而做出叛逆理性與意志的行動。與此相反，人的靈魂完全是以運用方式統治自己的生理機能及形體，如同人使用自己的肢體一樣，根本不會遇到反抗與阻礙，因此人類背離天主的行動並非是因為情慾反抗理性與意志所致。⁷³

那麼原祖究竟為何犯罪呢？多瑪斯認為，初始狀態中的人類，雖然對於天主有足夠的認識，然而並不如聖經所述是面對面地看見天主（即看見天主本體）並與天主交往，因為亞當的靈魂及其智性機能仍然處於身體中，尚不能以精神體對精神體的形式直觀天主本身。當初的亞當雖然並非今天的

73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6題2節。

人類一樣，只能憑藉受造物為媒介或者天主的特別啟示，而是可以在天主所賜的一種智性效果中認識天主，而且這種認識雖然比我們當今人類認識天主的方式要高級得多，不過與靈魂在直觀天主中認識天主的程度相比，仍然是雲泥之別。人在初始狀態中對於天主的認識方式與程度，直接影響了對於天主的印象、感受以及隨之做出的價值判斷。人在初始狀態中是幸福的，不過仍然只能享受自然與世間的完美和幸福，與榮福直觀中享見天主本體而獲得幸福不可同日而語。人類對於對象的認識與帶來的愉悅感決定性影響著自由意志的選擇。⁷⁴只有當人享見天主的本體並且得嘗榮福直觀中的幸福之後，才會堅定地愛天主，永遠不會背離。⁷⁵因此，亞當在地堂中靈魂囿於身體之內從而不能榮福直觀天主的狀態，導致他對於天主的認識以及欣賞大打折扣，成為亞當生存狀態中的致命弱點與潛在的不穩定性的根源，令到他不能堅定不移地選擇遵從天主對於自己現在及未來的規劃，在自由中選擇了自己規劃的人生之路與未來，結果為自己及整個人類帶來了無窮禍患。此乃後話，當在專門文章中予以詳盡探討。

6. 結語

詳盡考察多瑪斯對於人類原初狀態的分析之後，相信很多人已經不難明白多瑪斯的神學思考為何在千年之後依然被教會官方以及眾多神學流派推崇有加，為何那些被視為脫離傳統神學體系的當代神學大師諸如卡爾·拉內等非但沒有棄多瑪斯如敝屣，反而對於多瑪斯情有獨鍾，充滿敬意，在多

74 參閱白虹，《阿奎那人學思想研究》，頁109。

75 參閱多瑪斯，《神學大全》，1集94題1、2節。

瑪斯建構的神學體系上繼續發展天主教神學思想。是的，囿於中世紀西方文化界在知識領域中的諸多限制與不足，尤其聖經的詮釋學遠不如今日發達，多瑪斯對於聖經的理解有時候採取字面意義，例如認為地堂的地理位置應該是在近東地區的某個地方，人類始祖亞當因為吃生命樹的果實而不會經歷死亡，也因此對於人類初始狀態的描述當然存在些許主觀想象甚至神話的成分在內。不過我們必須承認，多瑪斯對於人類初始狀態的思想及其論證方案，雖然並不完美，卻瑕不掩瑜，在中世紀歐洲屬於一枝奇葩，潛藏著許多超前的現代化思想，在當今時代依然閃耀著真理的光輝，對於當今的人類學、神學、靈修學、生態學等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例如多瑪斯關於男女兩性關係的論述，超越了中世紀歐洲現實生活中男女互動模式。因此，多瑪斯的神學並沒有全面過時，依然是普世天主教神學的路標，指示著當今神學的發展方向。中國神學家從事神學本地化的工作時，多瑪斯的神學依然是必須參考的理論資源，正如西方當代新神學思潮所做的一樣。